



公益诉讼巡回检察 生态保护探索新路

中介出售业主信息 退交所得判处刑罚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传新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作为三江之源,有“中华水塔”之称。2022年2月以来,青海检察机关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域、管理跨部门的“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新路子。

截至目前,青海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5件,取得了助推生态治理、保障民生民利、促进依法行政的效果。

特有树种遭到破坏 形成合力协作保护

2022年3月,海北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红色资源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组在祁连县开展巡回检察时发现,该县八宝镇龙麟公园内部分垂枝小叶杨树干存在病虫害和因外力作用致树皮大面积破损等问题,影响树木正常生长。此外,某施工单位在县城内部分人行道两侧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省林草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将人行道上的60棵垂枝小叶杨树干根部周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致使垂枝小叶杨生长空间受限,严重影响垂枝小叶杨正常生长,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祁连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加强与县林草部门协调联系,共同推动垂枝小叶杨保护工作。县林草部门针对公园内垂枝小叶杨存在的树皮受损和病虫害问题,通过聘请专家调研,试点采取技术治疗手段,使用植物伤口愈合剂等药物进行救治,有效解决了垂枝小叶杨长势衰退问题。

针对垂枝小叶杨生长空间受限的问题,祁连县检察院及时组织县交通运输局、林草、住建、施工单位等部门召开碰商会议,由项目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县林草部门对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督促其严格按照林木管护要求,对60棵生长空间受限的垂枝小叶杨树根部进行硬化处理,使用植物伤口愈合剂等药物进行救治,同时加强对人行道旁垂枝小叶杨的日常管护和巡查监管。

经办检察官表示,祁连县垂枝小叶杨是属于祁连山青海片区特有的树种,也是我国的独特树种之一,更是青藏高原动植物基因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生态、文化、科研、景观和经济价值。祁连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督促和推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职尽责,通过诉前磋商的方式,进一步落实垂枝小叶杨养护管理责任,推动提升垂枝小叶杨养护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助推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建设。

火灾频发损失惨重 履职缺位督促整改

2022年3月,因气候干燥、强风过境等多重因素叠加,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多个乡镇草原火灾频发,草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其中,环青海湖流域周边江西沟镇、黑马河镇、石乃亥镇等地草原失火,受灾牧民27户,烧毁草原314亩。草原失火案件频发,不仅造成草原资源重大损失,而且破坏了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

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和江西沟镇、黑马河镇、石乃亥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青海湖流域周边草原失火问题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于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

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发送检察建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强化草原防火工作,组织召开草原防火推进会11次,宣讲大会18次,并与各职能部门签订草原防火目标责任书,开展草原火灾实战应急演练32次,实地督导检查6次,设立宣传栏16个,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受教育牧民2400余户,商铺100余家,提升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了青海湖周边牧民群众的防火意识。

经办检察官表示,青海湖是中国最大的内陆湖泊,生态地位十分重要。草原在防止青海湖流域土地风蚀沙化、水土流失、盐渍化和旱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共和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青海湖流域周边草原失火案件频发的突出问题,督促乡镇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优化和改进草原防火治理措施,严格落实草原防火工作责任,推动了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野兽出没伤人毁物 强化巡护防范冲突

2022年6月,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班玛县辖区内发生多起野生动物致害事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在在野生动物出没地区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未建立必要的防护设施,巡护人员装备不齐全及宣传培训力度不够等履职不到位问题,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班玛县检察院受理该线索后,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访问,查明该县多个乡镇发生熊、狼等野生动物闯入牧户家中毁坏财物的案件,2021年保险公司向牧民支付赔偿金579万元。

2022年8月,班玛县检察院邀请全县八乡一镇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草、森林公安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全县野生动物保护防范公益诉讼工作磋商会议,现场向林草等部门送达检察建议或磋商函,建议采取强化野生动物分布区的野外巡护,并在野生动物频繁活动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建立健全人兽冲突应急预案有效设施,预防和减少人兽冲突问题。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或磋商函后,共同研究落实措施积极推动问题整改,班玛县林草部门及时向县政府申请配套资金,并向省州林草部门寻求项目支持。省林长办将班玛县检察院向县林草部门发送的检察建议向全省林草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切实加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出台治理“熊出没”问题优化措施,要求各地通过种群调控、成立群众联防队、设立警示牌等方式,教育引导牧民群众科学防范野生动物致害风险。

经办检察官表示,班玛县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野生动物致害问题,切实把强化生态保护与维护公共安全之间的切人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协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进野生动物致害问题溯源治理,推动省林长办健全完善事前预防问题,助推减

少野生动物致害频率,促进人兽冲突问题有效解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打击预防非法捕捞 保护裸鲤维护生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时发现,县域内违反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呈高发趋势。为此,该院在办理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通过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放调查问卷,深入各乡镇、派出所、牧户家中走访调研,组织干警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到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存在渔政执法履职不到位的情形。

天峻县检察院受理案件线索后,及时在布哈河等河段开展沿河实地排查,发现布哈河河段及支流存在未设立“禁止捕捞裸鲤”警示牌,行政执法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不畅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发送检察建

议,建议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合力保护好青海湖裸鲤资源。

为筑牢青海湖裸鲤司法保护屏障,天峻县检察院会同海北州刚察县检察院会签了《关于跨境协同加强青海湖裸鲤保护工作的意见》。针对布哈河流域及附属湖泊、关键路段未设置警示牌等保护设施的问题,检察机关在县城东、西进出口设立“保护青海湖裸鲤”大型宣传警示牌6块,县农牧水利和乡村振兴局在关键路口设置宣传警示牌10块,采取集中宣传、群防群治、联合执法等方式,打击和预防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的违法犯罪行为。

经办检察官表示,青海湖裸鲤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属于青海湖特有的珍稀鱼类物种,发源于天峻县境内的布哈河是青海湖裸鲤繁殖的主要河道。保护青海湖裸鲤能够有效维护青海湖的生态平衡,对于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多措并举推进溯源治理,积极构建以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专业化办案、社会化治理为一体的青海湖裸鲤司法保护屏障,推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双向衔接,共同破解青海湖裸鲤保护治理难题。

法规集市

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老胡点评

青海省作为三江之源,在我国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青海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走出了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域、管理跨部门的“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新路子,值得为之点赞。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和打击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我国生态环境形势持续好转,然而,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个

别行政执法部门和基层政府也存在怠于履职和消极不作为现象,给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埋下隐患。

希望各级司法机关和执法部门都能像青海省检察机关那样,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能动履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积极开展溯源治理,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在执法司法办案过程中,注重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执法建议的作用,切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胡勇

房子刚拿到钥匙,就接到推销装修的电话;新房还在装修中,就接到要不要出售的电话……公民个人信息是如何被这些经营者所知晓的?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某置业公司销售经理陈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000元。

法院查明,朱某与陈某在房地产营销中结识,2020年4月,陈某将其在某售楼部担任策划经理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业主个人信息出售给朱某,非法获利共计8500元。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朱某将从陈某及尚某、南某(均另案处理)处购买及获取的8个住宅小区的业主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共计4.65万元。

案发后,朱某与陈某退交违法所得,均认罪认罚,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人朱某、陈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并且签字具结。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陈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两个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朱某、陈某经侦查机关电话通知后,自行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认定为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陈某已退交犯罪所得,量刑时可从宽处罚。经三门峡市湖滨区司法局调查评估,认为被告人朱某具备社区矫正条件,根据其犯罪情节,依法可以适用缓刑。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刘伟表示,所有出售、提供、窃取、交换、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达到一定标准,都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不仅严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扰乱公民生活,还可能成为诈骗等不法分子犯罪的工具,社会危险性极大,应严厉打击。

婚约期间赠送汽车 退婚后车款应返还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崔存星

岳先生和林女士于2021年7月确定恋爱关系,随即准备结婚事宜。其间,林女士看中某品牌汽车一辆,落地价格48万元,岳先生表示愿意为林女士购买汽车。同年8月中旬,岳先生向林女士转账47万元,为其购买该汽车。紧接着,双方办理了订婚宴,岳先生给付林女士10万元彩礼。此后,双方因矛盾不断导致退婚,林女士将10万元彩礼退还岳先生。岳先生认为47万元购车款也要作为彩礼一并退还,但林女士认为该购车款是双方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行为,并非彩礼,不应退回。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岳先生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返还彩礼47万元。在此之前,林女士已将上述汽车以3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

法院认为,岳先生的上述出资行为应认定为其以与林女士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现双方已协议退婚,赠与所附的条件并未成就,故赠与物应当返还。但考虑到案涉汽车系经双方合意后购买,汽车属于消费品,存在较大的折旧损失,且林女士也支付了部分购车款,在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双方应对车辆的折旧损失承担共同责任。因双方均未申请对案涉车辆的现状进行鉴定,结合车辆购买价格、双方出资情况、车辆折旧等情况,根据公平原则,酌定由林女士退还岳先生车辆售价中的35万元。

综上,槐荫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林女士退还岳先生35万元购车款。岳先生不服判决,上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法律对于彩礼返还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恋爱期间特别是婚约期间出现的大额财物赠送,如高档汽车、大额转账、名贵物品等,如果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附条件的赠与只有所附条件成就才生效,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擅自倾倒有害垃圾 污染环境获刑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洁瑶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对一起垃圾压缩车驾驶员擅自倾倒垃圾渗滤液案进行宣判,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冉某东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冉某东赔偿生态损害损失费4550元。

法院查明,冉某东系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垃圾压缩车驾驶员。2021年6月,冉某东因武陵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不愿意收车内垃圾箱中的垃圾渗滤液,曾向公司汇报反映,在没有得到明确答复如何处理的情况下,擅自将垃圾箱中的渗滤液倾倒在武隆区白马镇六方坪社区788县道上。2021年8月11日11时许,冉某东再次将垃圾渗滤液倾倒在前述地点,被群众发现后驾车离开现场。案发后,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工人对倾倒垃圾渗滤液的土坑进行简单处理,但无法处理已经渗漏到周围的土壤部分。

经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样监测,渗滤液中铬、铅、镉等多种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标准三倍以上。重庆市明镜司法鉴定所专家审查后认为,冉某东倾倒垃圾渗滤液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所需赔偿的金额约为4550元。

涪陵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冉某东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冉某东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恶性、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社区评估意见等,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冉某东作为垃圾压缩车的驾驶员,很清楚垃圾渗滤液直接倾倒在外部环境致污染环境后果,但其曾向单位反映过垃圾中转站不收垃圾渗滤液的情况,但在未得到妥善解决意见的情况下,就自行倾倒垃圾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其行为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

未在工位被定旷工 违法解约应予赔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毛晓霞

对于在写字楼,办公楼的上班族而言,工位就是自己的办公“领地”,在这一亩三分地上,几乎一坐就是一整天。但是,当员工不在工位时,用人单位能否就此认定员工无故脱岗,并以此为由辞退员工呢?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认定某公司员工未在工位而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判令公司赔偿该员工11.6万余元。

法院查明,刘某于2019年1月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财务中心高级司库主管。2021年8月,刘某被公司通知因未经批准旷工超过3日,即刻强制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

刘某认为,在职期间其从未有过旷工、擅自离岗的行为。因不服仲裁结果,故将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

某公司表示,刘某工作属内勤类岗位,大部分工作场景不应长时间离开工作地点。入职之初,公司已向其传达了包括员工考勤及假期管理办法在内的规章制度,制度明确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系脱岗,脱岗1小时以上视为旷工。

庭审中,某公司提交了多段显示刘某未在工位的视频。公司认为,刘某全年累计旷工已超3日,且无法对自己行为进行合理解释。在辞退前,公司人事部门也对刘某进行过告诫,因此,公司直接与刘某解除劳动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属于违法解除,不应支付刘某赔偿金。

刘某指出,虽然证据视频中显示自己未在工位,但不在岗并不等于脱岗,他均进行了正常考勤打

未在工位不能简单认定为脱岗旷工

法官庭后表示,如何恰当理解“未在工位”和“脱岗旷工”系本案的关键。通常来讲,“脱岗旷工”是指员工在用人单位规定的正常工作期间,未经用人单位批准而擅自离岗的行为,本质属于员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常见表现有:未请假或请假未批而擅自离岗、请假期满后未及时续假而逾期未上岗、不满用人单位人事安排而擅自不上岗等情形。“未在工位”,则是指员工在正常上班期间短暂性的离开工位的行为,本质上并未脱离办公状态,仍在用人单位的管理范围之内。常见表现有:跨部门、单位的工作交流、临时外出办公等。

卡,且超额完成工作。刘某认为,他的工作并非属于持续性不脱岗工作,常有外出,部门协作交流等情形,不能仅因“未在工位”的视频就认定其“脱岗旷工”。

房山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员工工作期间难免会与其他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不能因其未在工位就认定为脱岗。同时,某公司并无其他证据证明安排刘某工作时其不在岗,或因刘某不在岗

用人单位若发现公司员工有“未在工位”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与员工核实,确认,必要时予以提示、警示,避免因时间过长,增加双方解释和举证难度。

用人单位所设规章制度,其根本目的是要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故应当依法建立、合法使用。作为员工,在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是劳动者应当遵循的基本劳动纪律,若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离岗时,应履行正常的请假或报备手续,若情况紧急,事后做好补假和说明工作,避免与用人单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

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发生争议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赔偿金。